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1执恢514号

申请执行人：奚■■■■，男，1947年8月10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金■■■■，女，1951年5月21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沪0101民初20463号判决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2200000元。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24400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上海市成都北路254号307室房产，并再次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金■■■■名下上海市成都北路254号307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仲华
审 判 员 吴 刚
审 判 员 董琛剑

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顾爱彬